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0年2月24日